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6-003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金额

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单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3、资金用途

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4、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层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5、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